

##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5—093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收到表决票13张,实际收到表决票13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保康县尧治河桥沟矿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保康县尧治河桥沟矿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94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5—094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保康县尧治河桥沟矿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康楚烽”)收购湖北尧治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尧治河股份”)持有的保康县尧治河桥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桥沟矿业”)5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30,171.94万元。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矿业权权属不存在限制或争议情况。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桥沟矿业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保康县尧治河桥沟矿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决定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保康楚烽收购尧治河股份持有的桥沟矿业50%的股权。公司已于2015年10月15日与尧治河股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87)。经双方协商一致,保康楚烽于11月4日与尧治河股份签订了《保康县尧治河桥沟矿业有限公司50%股权转让协议》,以30,171.94万元价格受让尧治河股份所持桥沟矿业50%的股权。

公司与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收购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湖北尧治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位于湖北省保康县马桥镇尧治河村,法定代表人:许列东,注册资本18513万元,主要从事黄磷、赤磷生产、销售;磷矿开采、化工产品生产、销售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尧治河股份总资产176688.19万元,净资产76544.59万元,2014年实现销售

收入78532.33万元,净利润9869.92万元。尧治河股份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列东等57名自然人	9477	51.19
2	湖北尧治河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8316	44.92
3	深圳市五岳津村投资有限公司	720	3.89
合计	——	18513	100

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位于湖北省保康县城关镇河西路,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斌,注册资本16500万元,主要从事磷矿开采、磷矿加工、销售、黄磷、磷酸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其它化工产品生产、销售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保康楚烽总资产72726.68万元,净资产28521.47万元,2014年实现销售收入43802.29万元,净利润907.26万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保康县尧治河桥沟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位于湖北省保康县马良镇江村,法定代表人:许列东,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为湖北尧治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磷矿、重晶石加工、销售,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0月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鄂字【2015】第1030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桥沟矿业总资产18787.01万元,净资产9734.27万元,2014年末实现销售收入,净利润-125.92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桥沟矿业总资产21061.51万元,净资产2555.55万元,2015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净利润-108.71万元。

本次交易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公司聘请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对桥沟矿业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了《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尧治河股份及矿业权的法律意见书》,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交易实施的重大法律障碍。

四、矿业权基本情况

(一)探矿权基本情况

目前,桥沟矿业主要开展湖北省保康县桥沟矿区重晶石磷矿详查项目,该矿区位于宜昌市夷陵区、兴山县和襄阳市保康县三县(区)交界处,距保康县马良镇约16公里,距宜昌市约120公里,距长江峡口码头约100公里。2005年9月由现湖北尧治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取得重晶石矿探矿权,2009年增加勘“勘查矿种”进行勘查,资源勘查,并于2011年提交探矿权普查报告。桥沟矿业于2012年3月取得“湖北省保康县马良镇桥沟矿区重晶石磷矿”详查探矿权,2015年1月办理探矿权延续登记,现正在对该项目进行详查工作。保康县桥沟矿区重晶石磷矿详查项目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基本信息如下:矿种:重晶石磷矿;许可证号:T4212009103021884;探矿权人:保康县尧治河桥沟矿业有限公司;探矿权地址:保康县马桥镇尧治河村四组;勘查项目名称:湖北省保康县桥沟矿区重晶石磷矿详查;地理位置:湖北省襄樊市保康县;图幅号:H49004013;勘查面积:8.65平方公里;勘查单位:中化地质矿冶总院湖北地质勘查院;有效期至:2015年1月7日至2017年1月7日。

(二)资源情况

根据《湖北省保康县桥沟矿区磷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中化地质矿冶总院湖北地质勘查院,2012年6月)及国土资源部关于《湖北省保康县桥沟矿区磷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2]366号),桥沟矿业范围内磷矿保有资源储量为3075.40万吨,平均品位23.55%,其中:中部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7259.70万吨,预测的资源量(334)13115.70万吨。

(三)桥沟矿区重晶石磷矿详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了探矿权使用费。

(四)本次拟受让的股权所涉及矿业权仍在公司名下,矿业权未发生变更,故不涉及向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履行矿业权的权属转移程序。

(五)本次拟受让的股权所涉及矿业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及交易价格

(一)桥沟矿业股权转让价格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国信德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信德信评字【2015】第021号),本次资产评估使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
被评估单位:保康县尧治河桥沟矿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代码: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15-103

###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代码:中国中车(H股)

###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48号文核准,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车”)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车”)已于2015年11月28日公开发行新股,发行数量(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中国中车2015年6月1日变更登记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总股本合计的40%,中国中车与中国中车的净资产、负债等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由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车”或“公司”)承继和承承。

本次合并完成后,中国中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270号文核准,中国中车于2009年12月18日至2009年12月21日通过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50,000万股(每日通过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50,000万股(每日通过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50,000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542,924.626元。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于2009年12月24日全部到账,并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KPMG-A/2009)CR. NO.0022)予以验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84号核准,中国中车于截至股权登记日2012年2月24日的中国中车总股本,按照10股转2.5股的比例向全体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20,056,30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人民币3.42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9,088,592,556.2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73,641,122.63元。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于2012年3月6日全部到账,并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KPMG-A/2012)CR. NO.0008)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5年11月4日,中国中车与中国中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行营业部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于2015年11月4日注销,截至2015年11月4日,中国中车在中国中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行营业部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2,248,875.51元,尚未使用完毕,配股发行A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672,690.91元,尚未使用完毕,根据中国中车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中国中车已在中国中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中国中车在中国中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入新户。

为规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中车于2015年11月4日会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与《上市公司日常信息管理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款金额(元)	2015年11月4日账户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7110310182100019701	11,542,924.626	22,248,875.51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京安支行	010410421000797	1,500,000,000.00	-
中行	32056018333	500,000,00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32056018333	500,000,000.00	-
合计		13,542,924.62623	22,248,875.51

配股发行A股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款金额(元)	2015年11月4日账户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7110310182100023287	3,440,641,122.63	1,672,690.91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长安街支行	013704170017691	1,933,000,00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32855808617	1,500,000,000.00	-
合计		6,873,641,122.63	1,672,690.91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4日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转账账号	转入单位名称	转入账号	性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7110310182100019701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8110701012900192355	IPO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7110310182100023287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8110701013500192540	配股资金专户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701012900192355,截至2015年11月4日,专户余额为22,248,875.51元,该专户仅用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在中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701013500192540,截至2015年11月4日,专户余额为1,672,690.91元。

3、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公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中国银行订立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6、中金公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中金公司的调查和查账,中金公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公司授权中金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6、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金公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介绍信。

7、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对账单,并抄送给中金公司。

8、公司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金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中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金公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保荐代表人,并同时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中金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中金公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10、中金公司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金公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4日

##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9

###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传化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97号《关于核准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传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交易对方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嘉信资产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中融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西藏自冶区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富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100%股权转让事宜。2015年11月4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向传化物流出具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拥有传化物流100%股权,传化物流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尚有以下后续事项:

(一)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上市

传化股份新增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同时,该等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传化股份新增股份工商变更登记机关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股东持股数的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三)办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传化股份尚需在中国证监局核准的有效期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四)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传化股份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有关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等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履行协议、承诺事项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将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三、本次交易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传化股份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相关资产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办理合法合规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办理相关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该等后续事项的处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5日

##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5-049

###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债务融资工具简称:14大连港CP001,债务融资工具代码:041461060)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1.发行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融资工具名称: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3.债务融资工具简称:14大连港CP001

4.债务融资工具代码:041461060

5.发行总额:10,000万元

6.计息期债务融资工具利率:4.10%

7.兑付日:2015年11月04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融资工具,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的时间足额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务融资工具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瑞雪

联系方式:0411-87599875

2.主承销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崔嵩刚、王艺涵

联系方式:010-63639397,010-6363940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舒畅、苏亦华

联系方式:010-58560971,010-57092724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于运波

联系人:谢晨燕、陈露寒

联系方式:021-63325290,63328332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4日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值	增值率
	A	B			
1 流动资产	13.19	13.19	-	-	0.00
2 非流动资产	21,048.33	71,766.64	50,718.32	240.96	2.43
3 其中:固定资产	1.64	4.36	2.70	1.04	64.63
4 在建工程	21,046.67	71,762.28	50,715.62	240.84	2.43
5 无形资产	6.07	6.07	-	-	-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1	0.01	-	-	-
7 资产总计	21,061.51	71,779.83	50,718.32	240.81	2.43
8 流动负债	11,435.96	11,435.96	-	-	-
9 非流动负债	-	-	-	-	-
10 负债合计	11,435.96	11,435.96	-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625.55	60,343.87	50,718.32	526.91	5.47

本次评估桥沟矿业总资产账面值为21,061.51万元,评估值为71,779.83万元,评估增值50,718.32万元,增值率为240.81%;负债账面值为11,435.96万元,评估值为11,435.96万元,评估增值0万元,增值率0%;净资产账面值为9,625.55万元,评估值为60,343.87万元,评估增值50,718.32万元,增值率526.91%。

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中的探矿权评估增值。

(二)桥沟矿区重晶石磷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情况